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一九八七年棉花生产、购销政策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

川府发〔1987〕30号

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棉农的生产积极性，稳定我省棉花生产，一九八七年的棉花生产、购销政策，除继续执行絮棉销售补贴和化肥奖售政策外，调整如下：

一、提高棉花加价比例：按国务院决定，从一九八七年新棉上市开始，我省棉花收购价由原“正四六”提高到“五五”比例计价，即百分之五十牌价，百分之五十加价。加价幅度仍按牌价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。

二、提高一至四级棉花补贴标准：从一九八七年新棉上市开始，一至四级棉花价外补贴标准由原每公斤二角提高到四角。

三、继续执行棉花生产扶持费的政策：棉花生产扶持费仍按每五十公斤补贴五元的标准执行，在收购时，按交售棉花数量结算兑现。棉农在生产期间的资金需要，按棉花订购合同，由供销社贴息，农行发放贴息贷款。

四、调整纺棉销售补贴标准：从一九八七年新棉上市开始，对使用川棉的工厂，纺棉补

贴标准由原每五十公斤十元调整为五元。

五、根据国务院国办发〔1986〕65号通知精神，产棉区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棉花市场管理，坚决制止强买强卖，欺行霸市、坑害棉农利益的行为。